

转发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关于调整 市直企业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意见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6] 65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社会保险事业局《关于调整市直企业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的意见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一九九六年九月十六日

关于调整市直企业离退休人员 离退休金的意见

市人民政府：

为提高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，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》（粤府 [1993] 83 号）及《揭阳市职工社会养老

保险实施细则》（揭府 [1994] 11 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拟从 1996 年 7 月 1 日起，调整市直企业（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）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金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凡在 1996 年 6 月 30 日以前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金计发，按照市社会保险事业局核定的养老基金后，按 1994 年统计局公布的企业职工月人平均工资 336 元的 30%（离休 35%）切为基础养老金，剩下的为附加养老金。基础养老金又按 1995 年企业职工月人平均工资 362 元的 30%（离休 35%）浮动，附加养老金按 1995 年与上年度的增长额以 1:0.6 的比例浮动附加养老金。

二、凡在 1996 年 7 月 1 日以后离退休的人员，按照 1995 年企业职工月人平均工资 362 元

计发离退休金。

三、各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省、市有关社会保险规定，依法参加社会保险，按时向市社会保险事业局缴纳养老保险费，并将社会保险事业局核发的养老保险待遇发给离退休人员。对拒不参加养老保险或拖欠养老保险费单位，按省、市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以上意见，如无不妥，请批转执行。

揭阳市社会保险事业局
一九九六年九月一日

秋季计生集中服务活动情况通报

揭府办 [1996] 66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计划生育工作座谈会精神，市委、市政府于 9 月 10 日召开了全市计生工作会议。副市长杨俊桓传达了省计